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在会议通知发出之前，已收到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的介绍，现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薇芳、吴丹

2019 年 9 月 12 日